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在《南華早報》一篇報道中所載之若干資料。

本公佈乃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環球數碼創意」，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六）在《南華早報》（「《南華早報》」）B2頁企業版刊登之報道「*HK's image rises as film effects centre*」（「該報道」）中最後一欄所載資料在下列各方面與事實不符：

1. 報道中指「環球數碼創意估計錄得季度虧損10,640,000美元，而收入為5,920,000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二零零四年首份季度報告所顯示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之真實情況，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虧損為10,645,000港元，而營業額為5,920,000港元（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該賬目乃摘錄自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用之編製基準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相同。
2. 本集團投入專題電影「*Thru the Moebius Strip*」（「影片」）之資金已計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第一季度報告，並列作金額為85,615,000港元（約相等於10,970,000美元）之製作中項目，而並非該報道所指之20,000,000美元。
3. 本公司在其於洛杉磯之銷售代理協助下，將整套影片在美國之主要攝影廠進行試播，而就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知，至今並無任何人士曾要求如該報道所指須將影片進行「大幅度重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透過其法律顧問追究《南華早報》刊登此篇失實報道及該報道所作出毫無根據之誹謗評論。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整合數碼內容業務之整條價值鏈，包括創作、製作（其本身之項目及承包自第三方之項目）及發行數碼內容，以迎合全球之兩大發展趨勢：(i)數碼內容需求尤其是電腦圖像成像之強勁持續增長；及(ii)影院行業正處於樣式轉移之關頭，即由以化學膠片為本之媒體轉為電子、數碼媒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梁定邦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梁定雄先生（執行董事）、Stephen Scharf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定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且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dc-world.com 內登載。